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加诺生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瑞加诺生（以下简称：“本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原料药名称：瑞加诺生

申请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受理号：CYHS2260411

登记号：Y20210000559

通知书编号：2024YS0024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生产。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2、其他相关信息

2022年07月，本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瑞加诺生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3年07月收到CDE发出的补充研究通知，2023年11月本公司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递交资料，2024年03月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品是公司在心脏负荷用药领域产业链的重要布局，随着心脏负荷药物在冠心病诊断领域的应用推广，有望惠及更多患者，也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转债赎回实施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瑞鹄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瑞鹄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29日下午交易时段），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停止转股。

2、“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8日

2、“瑞鹄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

3、“瑞鹄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4、“瑞鹄转债”赎回价格：100.4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8日

6、“瑞鹄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7、“瑞鹄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

8、“瑞鹄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1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鹄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瑞鹄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瑞鹄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元/股）的130%（含130%）。“瑞鹄转债”已触发《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瑞鹄转债”。现将“瑞鹄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瑞鹄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8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号”文同意，公司4.39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6月21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期间，股票价格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06元/股的130%（含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瑞鹄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赎回日（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8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284/365=0.4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100.4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鹄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瑞鹄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3月27日起，“瑞鹄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4月1日起，“瑞鹄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4月1日为“瑞鹄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瑞鹄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4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4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瑞鹄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瑞鹄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瑞鹄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鹄转债”。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553-562320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瑞鹄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瑞鹄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蜀道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5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蜀道装备	股票代码	3005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冷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继刚	贾雪、向星睿	
办公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569号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569号	
传真	028-87893650	028-87893650	
电话	028-87893658	028-87893653	
电子信箱	300540@shudaozb.com	300540@shudaoz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深冷装备制造为核心，以交通装备制造为支撑，积极拓展气体投资运营、清洁能源投资运营等业务。

深冷装备制造：公司长期致力于气体低温液化与分离技术工艺的研究，专注于天然气液化及液体空分领域，现有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主要产品包括：天然气液化装置、焦炉气液化装置、煤层气液化装置、空气分离装置、化工尾气和轻烃回收装置、氧氮液化装置、HYCO分离装置、LNG/L-CNG加气站、氢加注站、大型低温液体储槽、增压透平膨胀机组等。公司已具备日处理600万方LNG液化装置的设计和制造能力，液体空分装置的设计和制造能力达到日产量1000吨，常规空分装置的设计制造能力达到氧气产量60000Nm3/h等级。通过多年的深冷技术积累，公司已完成焦炉尾气制氢及提纯装置、氢气液化装置、氮气提取及精炼装置、液体空气储能装置等技术的研发、专利注册及产品定型。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获得收入并实现持续业绩增长。

交通装备制造：公司依托自身制造集成优势，以及蜀道集团和蜀道交通服务集团交通资源优势，积极深入开展了相关产业协同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综合能源站（油气电光氢）、充电站（桩）、加气站、智慧灯杆等。

气体投资运营、清洁能源投资运营：依托公司在天然气、液体空分的传统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气体投资运营、清洁能源运营业务，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氦气、氮气、液化天然气（LNG），产品广泛应用于核反应堆、半导体制造、医疗、化工、食品、加气站、城市调峰站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740,615,463.69	1,470,975,906.87	1,470,987,615.88	18.33%	1,173,039,269.66	1,173,035,57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1,553,589.04	967,552,708.17	967,564,417.18	4.55%	506,019,803.19	506,016,108.6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68,353,736.19	238,998,211.93	238,998,211.93	179.65%	533,244,496.45	533,244,49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45,780.37	-25,101,266.64	-25,085,863.12	230.14%	-76,435,676.49	-76,439,37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1,006.67	-51,705,313.71	-51,689,910.19	106.25%	-83,685,264.38	-83,688,95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03,375.04	60,844,286.32	60,844,286.32	-391.90%	-50,727,951.98	-50,727,95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2	-0.1592	-0.1591	227.72%	-0.6130	-0.6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32	-0.1592	-0.1591	227.72%	-0.6130	-0.6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2.67%	-2.67%	5.98%	-14.25%	-14.2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变更原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自2023年1月1日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具体为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60,499.70	96,919,439.22	232,898,255.49	321,375,54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8,116.52	-9,166,012.05	6,837,384.33	18,776,29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4,966.59	2,513,010.83	2,669,036.86	5,573,92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0,716.20	-77,172,447.13	73,019,599.31	-127,579,811.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21%	48,133,561.00	36,000,000.00	不适用	0.00
谢乐敏	境内自然人	7.32%	12,057,836.00	9,043,377.00	不适用	0.00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9,768,894.00	0.00	不适用	0.00
徐州楚祥喜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6,702,374.00	0.00	不适用	0.00
程源	境内自然人	2.09%	3,442,895.00	0.00	不适用	0.00
文向南	境内自然人	2.05%	3,375,145.00	3,375,145.00	不适用	0.00
肖辉和	境内自然人	1.62%	2,675,515.00	0.00	不适用	0.00
崔治祥	境内自然人	1.61%	2,659,393.00	1,994,545.00	不适用	0.00
黄肃	境内自然人	1.58%	2,609,065.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1.33%	2,185,493.00	1,639,12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建华	新增	0	0.00%	0	0.00%
马汝平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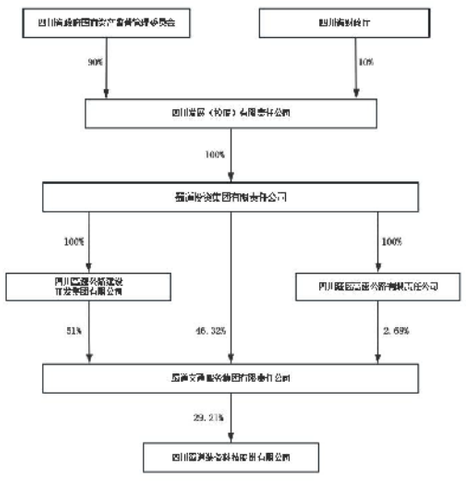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本激励计划以9.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0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10月9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9日。激励方案设定了连续攀升的业绩增长目标，激励方案的实施将更大程度吸引和留住人才，有效激发公司上下积极性和创造性，助推公司业绩增长。

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深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气体”）完成工商登记。2023年12月20日，深冷气体完成了名称核名，取得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00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锦江区，公司持股100%，以现金方式出资。深冷气体前期将作为四川蜀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5万吨/年磷酸铁锂新材料项目配套8000Nm3/h高纯氮气供气投资项目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未来根据行业政策及公司气体投资业务项目实施需要，适时开展液氮、液氧、液氢零售业务并由其负责投资运营其他气体项目。

3、关于控股孙公司成都深冷凌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成都深冷凌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成都深冷凌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泰机电”）55%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凌泰机电55%股权，凌泰机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1月26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3年4月26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6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保荐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4月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4.8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池、融资租赁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分别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以下简称“紫金农商行鼓楼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智慧能源”）向紫金农商行鼓楼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宝馨智慧能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2、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新能源”）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3、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馨智慧能源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于同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72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

4、2024年1月24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市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胜新能源”）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价格为499.5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42个月。公司全资孙公司佛山市格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胜新能源”）与昱胜新能源于同日分别与苏银金租签订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为该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行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535.1954万元人民币的质押担保。公司于同日与苏银金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该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535.1954万元人民币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租金计划变更或延期履行债务）后满两年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50万元人民币。

5、2024年2月6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虹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宝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馨进出口”）在2024年2月6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办理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25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投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620.05万元人民币。

6、2024年2月27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城东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馨智慧能源向南京银行城东支行办理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本金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7、2024年2月27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宝馨新能源（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新能源（郑州）”）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总价为4968.1489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至最后一笔租赁物价款支付后满36个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馨新能源于同日与华融金租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公司及宝馨新能源共同为宝馨新能源（郑州）该笔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保证担保的期间至《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952.21万元人民币。

8、2024年3月28日，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苏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与江阴农商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承诺书》，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苏州宝馨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间向江阴农商行苏州分行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提供最高债权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为三年，自苏州宝馨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担保总余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85	7.30	63.87%	0.10	0.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1、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5.00亿元，合作银行根据实际沟通情况确定，广西鹏越申请由本公司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6、2024-019）。

2、2024年3月29日，就广西鹏越与银行的借款业务，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2.00亿元人民币。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为了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2024年3月29日起至2027年3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2024年3月29日起至2027年3月28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小写）?200,000,000.00。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下列第 1 项：

1、连带责任保证。

2、一般保证。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在连带责任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在一般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